**禹州市交通运输局禹州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建设项目(二次）**

**评标公示**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禹州市交通运输局禹州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建设项目（二次）

2、项目编号：YZCG-DLT2024028-1

3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4年6月7日

4、变更公告发布日期：无

5、开标日期：2024年6月14日8时30分

6、采购方式： 竞争性谈判

7、最高限价：2798336.68元

8、评标办法：最低价

9、资格审查方式：资格后审

10、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：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许昌市政府采购网》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。

二、资格性审查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|
| 1 | 中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|
| 2 | 河南博思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
| 3 | 河南屹得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
| 4 | 许昌东信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|
| 5 | 河南灿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
| 序号 |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及原因 |
| 1 | 无 |

三、符合性审查：

投标人的硬件特征码：均不雷同，可以进行下步评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|
| 1 | 中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|
| 2 | 河南博思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
| 3 | 河南屹得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
| 4 | 许昌东信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|
| 5 | 河南灿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
| 序号 |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及原因 |
| 1 | 无 |

四、评标结果排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投标供应商名称 | 投标报价（元） | 最终报价（元） | 企业类型 | 名次 |
| 河南屹得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2725358.55 | 2713689.55 | 微型企业 | 1 |
| 河南博思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2742909.75  | 2736849.75 | 微型企业 | 2 |
| 中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| 2743759.75 | 2737699.75 | 小型企业 | 3 |
| 许昌东信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| 2776567.00 | 2746458.50 | 中型企业 | 4 |
| 河南灿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2763907.00 | 2758172.00 | 微型企业 | 5 |

1.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（或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）情况

**第一成交候选人**

成交候选人（成交人）名称：河南屹得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225MA9F3ELF8U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P136 号

联系人：任永强 联系方式：15836526617

成交金额：￥2713689.55元      大写：贰佰柒拾壹万叁仟陆佰捌拾玖元伍角伍分

**第二成交候选人**

成交候选人（成交人）名称：河南博思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81MA9G52NL9Q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小关镇口头村淀池 31 号

联系人：孙龙龙   联系方式：13017594144

成交金额：￥2736849.75元      大写：贰佰柒拾叁万陆仟捌佰肆拾玖元柒角伍分

**第三成交候选人**

成交候选人（成交人）名称：中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400MA3XEEE49Q
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开发路与轻工路恒鑫祥工业园 1 号楼 1106室

联系人：马晓光  联系方式：15738991765

成交金额：￥2737699.75元     大写：贰佰柒拾叁万柒仟陆佰玖拾玖元柒角伍分

**六、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情况**

中标人名称：河南屹得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225MA9F3ELF8U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P136 号

联系人：任永强 联系方式：15836526617

成交金额：￥2713689.55元     大写：贰佰柒拾壹万叁仟陆佰捌拾玖元伍角伍分

七、投标人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：无

八、是否存在谈判小组成员更换：否

九、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

采购单位：禹州市交通运输局

地址：禹州市禹王大道121号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联系方式：0374-8880661

代理机构：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商务内环龙湖大厦1709

联系人：李春霞

联系电话：0371-53626688

监督单位：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

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），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已质疑的供应商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书面投诉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提交。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书面投诉将不予受理。

受理部门：禹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

受理电话：0374-8112523

电子邮箱：yzscgb8112523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禹州市行政北路2号禹州市财政局1305房间

2024年6月14日